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公司拟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04,255,706元变更为2,103,783,2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104,255,706股变更为2,103,783,20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1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1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667,6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